

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马永强	公务原因	刘登清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丹	刘志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109,895,364,380.16	103,104,573,304.33	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43,472,512.89	32,497,661,980.41	3.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323,411,535.87	22,213,283,866.86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136,141.38	1,348,252,556.66	3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113,129.86	1,227,690,947.47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289,834.48	-4,662,670,603.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4.27	增加1.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3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32.5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0	1,727,919,826	753,903,06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0	305,564,01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0.96	29,945,202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72	22,490,914	0	未知	
Citigroup Inc.	境外法人	0.54	16,996,266	0	未知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境外法人	0.49	15,323,886	0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0.40	12,599,793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12,399,86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0,836,789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